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吳哲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建明因112年勞訴字第20號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8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書記官 謝佩芸